

高雄市政府 114 年至 116 年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執行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消預字第 1143326050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消防法第 6 條。
- 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內政部 112 年 7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1011 號函頒修正之「住宅防火對策 2.0」。
- 四、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貳、目的

依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並維護之。為拋磚引玉帶動本市市民建立設置住警器觀念，強化弱勢族群、原住民族地區住宅火災預警，降低人員傷亡，特制訂本執行計畫，補助前述住宅場所住警器，並整合市府能量積極推動。

參、執行期程：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補助住警器種類、資格及數量：

一、偵煙式住警器：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之住宅場所及假透天住宅場所，按建築物類型分為三大類(如表 1)，並依「高雄市政府偵煙式住警器補助數量上限核算表」(如表 2)核算補助數量上限。

表 1 高雄市政府補助偵煙式住警器之建築物類型

建築物 類型	類型一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總樓高「5 層以下」者(常見如透天厝、公寓、平房住宅)。
	類型二	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如「假透天住宅」。
	類型三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所定「非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總樓高「6 層以上」者(多為 78 年 7 月 31 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訂定發布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小規模華廈)，以下簡稱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分別於住戶端(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梯間補助住警器。

表 2 高雄市政府偵煙式住警器補助數量上限核算表

身分條件 建築物類型	住宅門牌居住對象身分條件		
	一般戶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1. 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 2.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 蝸居戶 4. 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 3 區)住宅
類型一	補助 1 顆	補助 2 顆	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 需求數量
類型二	補助 1 顆	補助 2 顆	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 需求數量
類型三	1. 住戶端(專用部份)，每門牌補助 1 顆，由住戶個別申請。 2. 共用部分，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避難層除外)每梯之梯間每層補助 1 顆，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 3. 上開住戶端及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每公寓大廈補助 1 次為限，不另按居住對象身分條件個別補助。		

備註

註 1：本表建築物類型一、類型二補助數量上限以「每一門牌」為核算單位，且每門牌檢討補助 1 次為原則；如有「多戶共用門牌」、「同址多戶」情形，則以「每一棟建築物」為核算單位，並由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派員實地勘查釐清補助資格及顆數。

註 2：有關建築物類型一、類型二「補助足量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量」(針對住有列冊獨居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蝸居戶及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等)係由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實地勘查，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所定安裝位置及方式檢討偵煙(光電)式住警器需求之數量總合。

註 3：建築物類型三「應設置住警器之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如有資格認定相關疑慮，得洽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詢問，如曾為本府「111 年度老舊公寓大廈 3 燈 2 器設備維護修繕」既有補助對象，則不另予補助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

註 4：為保障火災受災戶住宅防火安全，針對本府既有補助偵煙式住警器之住宅，如遇補助之住警器遭火災燒毀，得予以再行依上表檢討補助 1 次(每門牌以 1 次為限)。

二、定溫式住警器：

消防法第6條第5項所定住宅場所，且為本府民政局列冊未立案宗教場所(有供人居住或留宿者)或其他住宅式宮廟，每戶補助定溫式住警器1顆。

伍、補助申請方式：

一、住戶個人提出申請：

(一)適用範圍：建築物類型一、類型二，以及類型三住戶端(專用部分)之偵煙式住警器補助及定溫式住警器補助。

(二)申領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申請)：

1. 紙本申請：

填妥「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附件1)，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等)，至本府消防局轄區消防分隊(地址如附件2，以下簡稱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經資格審核通過後，由轄區消防分隊通知領取。上開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區-火災預防科下載。

2. 線上申請：

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住警器線上申請區」填寫申請表單(網址：<https://gov.tw/LAd>)，並由轄區消防分隊人員進行審核，於7日內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審核「通過」者，由轄區消防分隊通知申請人領取，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領取簽收表」格式(附件3)由申請人簽收；通知審核結果階段，如經本府消防局人員電話連繫3日以上無人應答，或經通知領取後，逾14日未至消防分隊領取者，視同申請無效，須重新提出申請。

(三)住警器申領後續裝設、補足及定期測試維護事宜

1. 完成住警器申領後，請申請人自行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住警器盒內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除特殊狀況(如行動不便、高齡年長者)由本府消防局同仁協助裝設外，其餘以自主裝設為原則。

2.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方式，可參考本府宣導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WTS1CZJRi4>)或至本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偵煙宅雄安心專區」查看(<https://gov.tw/ViG>)。

3. 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非屬於法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之住宅場所，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警器並維護之，是以，裝設住警器為前開住宅管理權人之義務，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寢室、梯間、廚房均應檢討設置住警器，本府補助住警器僅為拋磚引玉措施，惟住宅管理權人應自主購置足量住警器，並依法裝設、定期測試維護，以達初期火災預警效果。

二、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提出申請：

(一)適用範圍：**建築物類型三之共用部分梯間住警器補助。**

(二)申領流程：

1. 申請階段：

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住戶代表（以下簡稱**公寓大廈申請人**）填妥「高雄市政府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附件 4），向轄區消防分隊提出申請。

2. 審核及裝設後查驗階段：

(1) 由轄區消防分隊進行資格審核及補助住警器數量審核，審核通過後，交付相應數量之住警器，由**公寓大廈申請人**簽收並完成共用部分梯間補助之住警器安裝，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裝設期限以交付日後 2 週內完成為原則。

(2) **公寓大廈申請人**應檢附安裝前、後照片 2 張（格式如附件 5），並由轄區消防分隊實地查驗，確認安裝情形後，方完成補助流程；安裝後之住警器後續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定期進行測試及維護事宜。

陸、本府專案補助措施

- 一、為利普及本市弱勢族群住家補助設置住警器，以強化火災預警，本府得採事先篩選符合補助資格對象，以專案造冊補助方式推動，以「高雄市政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專案補助申領簽收表」格式（如附表）造冊由民眾簽收，視同完成補助作業，以簡化補助流程。
- 二、本計畫住警器來源由本府消防局預算購置或民間團體公益捐贈（如捐贈單位指定特定受贈對象，不受前述補助條件限制），補助數量有限，視購置數量核發完畢後截止。

柒、補助措施諮詢窗口：

有關住警器補助申領相關疑問，可按下表住宅所在行政區電洽本府消防局各救災救護大隊窗口，或致電本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莊小姐（電話：07-8128111#2115）：

住宅所在行政區	轄區消防大隊	電話	聯繫窗口
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771-4356 #126	張小姐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三民區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310-6122 #501	吳小姐
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792-6119 #6611	翁先生
楠梓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橋頭區、燕巢區、梓官區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371-8069 #311	林小姐
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697-0449 #232	胡小姐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681-7132	陳先生

捌、其他分工事項：

一、本府消防局：

- (一)透過網站、社群平台、媒體、海報等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並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義。
- (二)民眾申請補助受理及補助資格審核、核發、協助裝置及資料建檔事宜。
- (三)會同宣導義消、里(鄰)長、區公所里幹事等相關人員優先針對弱勢族群進行居家訪視推廣補助設置住警器。
- (四)針對本案補助資格建築物類型三之住戶端住警器補助推廣作業，得結合公寓大廈住戶大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機前往宣導，以提高宣導效益。
- (五)執行成果提報：各月份住警器補助成果(含紙本申請、線上申請、專案補助措施)，應於次月5日前於「本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管理系統」登錄完畢，相關紙本申請文件由本府消防局各大隊統一彙整備查。

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工務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請各機關、單位結合現有業務協助推廣本項補助政策，並於機關網頁、

社群平台等管道中公告相關申請資訊；另為強化本市弱勢族群住宅火災預警，保障生命財產安全，請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區關懷服務隊(關懷據點)及社會福利團體於既有住宅訪視時機積極推廣相關族群踴躍申請裝設。

玖、本執行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高雄市政府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請轄區消防分隊填寫補助之住警器來源:000 年預算採購、000 團體捐贈)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申請裝設地點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安裝方式： ☐ 領取後自行安裝 ☐ 到府協助裝置				
	住宅狀況	☐ 自有住宅 ☐ 租賃住宅	樓建築物之 層 寢室 間;客廳 間;廚房 間;室內梯 座			
	申請補助資格(按建築物類型區分)	☐ 類型一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5 層以下者」，如透天厝、公寓、平房住宅			
		☐ 類型二	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場所，如「假透天」住宅。			
☐ 類型三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之公寓大廈				
身分條件	☐ 社會局列冊獨居老人 ☐ 社會局列冊低收入戶 ☐ 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 3 區)住宅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蝸居戶					
注意事項	一、 本人同意高雄市政府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 二、 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 補助資格類型一、類型二及類型三住戶端之住警器補助以門牌為單位，每門牌以補助設置 1 顆為原則(獨居老人按法定偵煙式住警器需求數計算、低收入戶每門牌補助 2 顆)，以申請 1 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法設置。 四、 請提供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以利審查(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得不予補助設置。 五、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六、 如自行領取，請務必盡速依說明書指示安裝於住家寢室、樓梯間之天花板或壁面。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 合於補助規定(一般戶)，將補助設置 1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合於補助規定(列冊低收入戶或獨居老人)，將補助設置 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附件 2

本市各行政區各里別受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申請轄區消防分隊查詢表

行政區	里別	轄區消防分隊
三民區	鼎泰里、本館里、鼎盛里、鼎西里、本和里、鼎金里、鼎力里、鼎強里、鼎中里、灣愛里、灣成里	鼎金分隊 310-6120 高雄市三民區天祥一路 97 號
	正興里、寶珠里、寶玉里、寶國里、本揚里、寶興里、灣中里、寶業里、本元里、寶德里、本上里、寶泰里、本安里、正順里、灣子里、寶龍里、灣復里、寶獅里、寶華里、灣利里、寶民里、灣華里、寶中里、寶慶里、本文里、灣勝里、本武里、寶安里	大昌分隊 385-4955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豐裕里、裕民里、川東里、力行里、德西里、千秋里 (原鐵道區隔為十全分隊)	中華分隊 554-552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320 號
	安吉里、安發里、博惠里、安泰里、安邦里、安康里、安宜里、安東里、同德里、安和里、德智里、德北里、興德里、安寧里、德仁里、民享里、灣興里、港東里、十美里、十全里、建東里、港新里、精華里、達明里、安生里、達仁里、鳳北里、博愛里、立德里、達德里、長明里、千歲里、德行里、達勇里、千北里、立業里、港西里、鳳南里、德東里、立誠里、寶盛里、千秋里 (原鐵道區隔為中華分隊)	十全分隊 311-7716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88 號
左營區	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新下里、新光里、新中里	新莊分隊 345-5506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749 號
	海勝里、崇實里、進學里、尾北里、果貿里、合群里、光輝里、屏山里、果峰里、莒光里、果惠里、埤北里、埤東里、尾西里、頂西里、廟北里、埤西里、永清里、明建里、尾南里、廟東里、聖后里、路東里、中北里、廊南里、頂北里、中南里、城南里、聖南里、祥和里、自助里、聖西里、廊北里	左營分隊 581-8550 高雄市左營區鼓山三路 450 號
鼓山區	龍水里、明誠里、龍子里、前峰里、華豐里、裕興里、裕豐里、建國里、雄峰里、鼓峰里、民族里、內惟里、自強里、光榮里(以新疆路區隔為鼓山分隊)	中華分隊 554-5527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320 號
鼓山區	忠正里、平和里、厚生里、寶樹里、民強里、正德里、山下里、綠川里、河邊里、興宗里、光化里、壽山里、龍井里、鼓岩里、維生里、惠安里、哨船頭里、樹德里、麗興里、新民里、峰南里、延平里、登山里、桃源里、光榮里(以新疆路區隔為中華分隊)	鼓山分隊 521-3712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61-1 號
苓雅區	正大里、正道里、民主里、林榮里、五福里、普天里、正心里、文昌里、晴朗里、普照里、林南里、華堂里、中正里、正言里、林中里、林華里、同慶里、福地里、福居里、安祥里、林園里、福東里、福隆里、正仁里、正義里、正文里、五權里、凱旋里、日中里、林富里、永康里、林泉里、和煦里、衛武里、福人里、林德里、英明里、福康里、福西里、林貴里、尚義里、廣澤里、建軍里、林安里、福南里、林西里、林靖里、奏捷里、朝陽里、福壽里、仁政里、林興里、美田里、福祥里、福海里、光華里	苓雅分隊 771-1393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62 號
	意誠里、城東里、人和里、苓洲里、苓中里、城北里、苓雅里、苓東里、田西里、苓昇里、鼓中里、博仁里、城西里	成功分隊 822-600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1F

行政區	里別	轄區消防分隊
前鎮區	忠純里、振興里、建隆里、興邦里(以凱旋四路與前鎮分隊區隔)	成功分隊 822-600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1F
	民權里、竹西里、西山里、竹中里、盛豐里、瑞平里、瑞昌里、興中里、忠孝里、瑞隆里、盛興里、瑞北里、良和里、復國里、竹內里、瑞豐里、瑞崗里、瑞西里、瑞誠里、竹北里、竹東里、瑞興里、瑞文里、瑞東里、西甲里、忠誠里、瑞竹里、瑞和里、竹南里、興東里、瑞祥里、瑞南里、瑞華里	瑞隆分隊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53 號
	草衙里、明正里、鎮海里、平等里、信德里、明義里、明孝里、鎮榮里、德昌里、鎮昌里、鎮東里、明禮里、仁愛里、信義里、鎮北里、前鎮里、明道里、鎮陽里、鎮中里、興化里、興仁里、平昌里、興邦里(以凱旋四路與成功分隊區隔)	前鎮分隊 831-1385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13 號
鳳山區	鎮北里、文福里、文德里、文華里、文山里、鳳東里、埤頂里、忠孝里、東門里、瑞竹里、新興里、鎮西里、瑞興里、和興里、忠義里、中正里、文衡里、北門里、文英里、興仁里、中和里、協和里、忠誠里、海光里、武松里、鎮東里、誠德里、生明里、曹公里、光明里、鳳崗里、南興里、三民里、興中里、縣衙里、成功里、縣口里、	鳳山分隊 746-9595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6 號
	過埤里、保安里、中民里、中榮里、國泰里、海洋里、誠義里、國光里、誠智里、中崙里、國隆里、國富里、和德里、誠信里、	鳳祥分隊 792-5946 高雄市鳳山區鳳頂路 360 號
	南成里、老爺里、正義里、福興里、善美里、新強里、福誠里、鎮南里、武漢里、二甲里、大德里、新樂里、新富里、新泰里、天興里、一甲里、五福里、龍成里、新甲里、福祥里、南和里、武慶里、富榮里、新武里、富甲里	五甲分隊 713-0696 高雄市鳳山區南正二路 472 號
大寮區	山頂里、會社里、永芳里、三隆里、昭明里、義仁里、新厝里、會結里、拷潭里、內坑里	大寮分隊 781-1457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569 之 1 號
	中庄里、後庄里、中興里、翁園里、義和里、前庄里、江山里、溪寮里、忠義里	中庄分隊 702-2090 高雄市大寮區八德路 300 號
	琉球里、大寮里、過溪里、上寮里、潮寮里	和發分隊 787-1553 高雄市大寮區上寮里 19 鄰上發二路 47 號
小港區	桂林里、店鎮里、二苓里、中厝里、港南里、港口里、山東里、三苓里、港明里、鳳宮里、大苓里、青島里、港正里、港后里、港興里、小港里、港墘里	小港分隊 841-5978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19 號
	山明里、坪頂里、孔宅里、順苓里、濟南里、正苓里、高松里、廈莊里、宏亮里、松山里、泰山里、松金里、六苓里、合作里、大坪里	高桂分隊 803-6119 高雄市小港區博學路 369 號
	鳳源里、龍鳳里、鳳林里、鳳鳴里、鳳興里、鳳森里	大林分隊 871-1511 高雄市小港區鳳林路 116 號
楠梓區	清豐里、五常里、惠豐里、東寧里、惠民里、惠楠里、金田里、瑞屏里、中陽里、享平里、錦屏里、玉屏里、稔田里、翠屏里(德民路 356 巷以前)	楠梓分隊 353-365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418 號
	加昌里、仁昌里、裕昌里、盛昌里、中和里、興昌里、宏昌里、隆昌里、國昌里、慶昌里、久昌里、廣昌里、	右昌分隊 365-1482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1133 號

行政區	里別	轄區消防分隊
	建昌里、宏榮里、秀昌里、宏毅里、和昌里、大昌里、福昌里、中興里、泰昌里、宏南里、藍田里、翠屏里 (德民路 356 巷以後)	
六龜區	文武里、中興里、新發里、義寶里、六龜里、興龍里、新威里、新興里、新寮里、大津里	六龜分隊 689-1324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 9 號
	荖濃里、寶來里	寶來分隊 688-1382 高雄市六龜區中正路 137-3 號
前金區	前金分隊 261-3836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91 號	大樹區 大樹分隊 651-2842 高雄市大樹區龍目路 158 號
新興區	新興分隊 226-566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 號	大社區 大社分隊 354-1707 高雄市大社區金龍路 67 號
旗津區	旗津分隊 571-2519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二路 600 號	仁武區 仁武分隊 371-8548 高雄市仁武區仁林路 66 號
林園區	林園分隊 641-2310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7 號	鳥松區 鳥松分隊 732-9758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村公園路 51 號
鹽埕區	鼓山分隊 521-3712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一路 61-1 號	橋頭區 橋頭分隊 611-1495 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 1168 號
燕巢區	燕巢分隊 616-2595 高雄市燕巢區中安路 5 號	永安區 永安分隊 691-0073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7 號
梓官區	梓官分隊 619-2894 高雄市梓官區進學路 136 號	阿蓮區 阿蓮分隊 631-2019 高雄市阿蓮區忠孝路 202 號
岡山區	岡山分隊 621-2300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9 號	湖內區 湖內分隊 699-5884 高雄市湖內區中正路二段路 93 號
路竹區	路竹分隊 696-3807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78 號	彌陀區 彌陀分隊 610-0890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北路 7 號
田寮區	田寮分隊 636-2081 高雄市田寮區七星路 51-1 號	茄萣區 茄萣分隊 690-4163 高雄市茄萣區茄萣路二段 422 號
旗山區	旗山分隊 661-2300 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507 號	甲仙區 甲仙分隊 675-1995 高雄市甲仙區林森路 2 號
美濃區	美濃分隊 681-2039 高雄市美濃區民生路 75 號	那瑪夏區 那瑪夏分隊 670-1440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村平和巷 6-2 號
內門區	內門分隊 667-3334 高雄市內門區光興村菜公坑 50 號	杉林區 杉林分隊 677-2204 高雄市杉林區清水路中學巷 6 之 1 號
桃源區	桃源分隊 686-1358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99 號	茂林區 茂林分隊 680-1610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巷 119 號

高雄市政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線上申請領取簽收表

[illegible]

高雄市政府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

(請轄區消防分隊填寫補助之住警器來源:000 年預算採購、000 團體捐贈)

申請資料	公寓大廈 名稱		總戶數		建築物 地上層 數	
	地址	高雄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人 (姓名/身份)			☐ (1)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2)管理負責人 ☐ (3)住戶代表(如為已報備之公寓大廈，應由前 2 類人員代表提出申請)		
	電話	(市話) (手機)	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			
	補助資格	☐ 類型三，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定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且「建築物總樓高在 6 層以上」公寓大廈				
	建築物概況及申請顆數	共用部分樓梯共 座，有供住宅使用之樓層(扣除避難層)共有 層，合計共用部分梯間申請 顆住警器。				
注意事項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不屬於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 10 條規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場所，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補助資格類型三共用部分梯間之住警器補助，每公寓大廈補助 1 次為限，本人代表公寓大廈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日後將定期（每月）自行實施測試、清潔、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以確保產品功能。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補助資格審核

☐ 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之住宅場所。

☐ 經實地會勘確認，共用部份梯間供住宅使用之樓層(扣除避難層)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 處。

審核結果

☐ 符合補助規定，補助共用梯間部份共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不合於規定，原因：

承辦人：

分隊長：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領簽收

本人 茲代表 公寓大廈領取高雄市政府補助共用部分（梯間）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顆，將於申領日 2 週內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位置完成裝設，日後由本公寓大廈定期實施測試，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

申領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驗收情形

公寓大廈應檢附文件：

☐ 安裝前、後照片黏貼表

轄區消防分隊填寫：

☐ 經抽查 側 樓梯 樓，計 處，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已完成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抽測正常。

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公寓大廈申請人簽章：

轄區消防分隊章戳

高雄市政府補助 6 樓以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梯間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前、後照片黏貼表

公寓大廈名稱：

編號：

安裝前	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 側樓梯之 樓
安裝後	照片說明 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 二、拍攝處所： 側樓梯之 樓
公寓大廈申請人(管理委員會主委/管理負責人/住戶代表)簽章：	